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陳碧珠
　　林妙秋
　　林禮潭
　　林麗惠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吳品萱律師
　　沙毓盛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宏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72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出具保證書代之；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94號、第257號、第129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4號、108年台

聲字第487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0號、台聲字第6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、台聲字第12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因聲請人林陳碧珠無薪資收入、聲請人林麗惠無業無薪資收入、聲請人林妙秋以市場攤販為業收入微薄不固定、聲請人林禮潭以計程車為業收入微薄不固定，聲請人林陳碧珠等4人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俱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33號民事判決、診斷證明書及土地使用區分查詢表等件為證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其等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固提出林陳碧珠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北市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、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33號民事判決、吳興街363號房屋建物謄本暨臺北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區分查詢表；林麗惠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；林妙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信義路4段378巷4號房屋建物謄本及臺北市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；林禮潭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78號民事判決、114年度易字第14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種上更三字第32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108頁）。惟查，上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僅能說明聲請人林陳碧珠、林麗惠、林禮潭之障礙類別等級及健康狀態，尚不足渠等已達於經濟窘困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又上開建物及土地雖查封登記，然聲請人林陳碧珠名下財產尚有位於臺北市南港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文山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之房屋2筆、土地5筆、田賦52筆，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1,098元；林麗惠名下財產尚有臺北市南港區、臺北市大安區房屋2筆，現值合計為63,514元；林妙秋名下財產尚有臺北市南港區、臺北市文山區房屋1筆、土地5筆、田賦46筆，現值合計為3,245,595元；林禮潭名下財產尚有臺北市南港區、新北市新店區房屋1筆、土地5筆、田賦46筆，現值合計為7,494,977元等情，有前揭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，聲請人均難謂屬無資力之人。綜上，聲請人上開所舉證據不足以釋明其經濟信用能力已生窘迫無法繳納，且其信用能力無從向他人籌措訴訟費用之事實。此外，聲請人復無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聲請要件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文心